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19-52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0月28日下午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仲昊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72,667,2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59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72,617,6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59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9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671,3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621,7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9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选举侯海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627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31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6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亮、岳东伟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

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